

經濟部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游雅涵
電話：(02)23680816#221
傳真：(02)23673883
電子信箱：yhyou@mo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004603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883 號
110 年 10 月 27 日

主旨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」第3條、第7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經企字第110046032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21日院臺經字第1100032353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臺灣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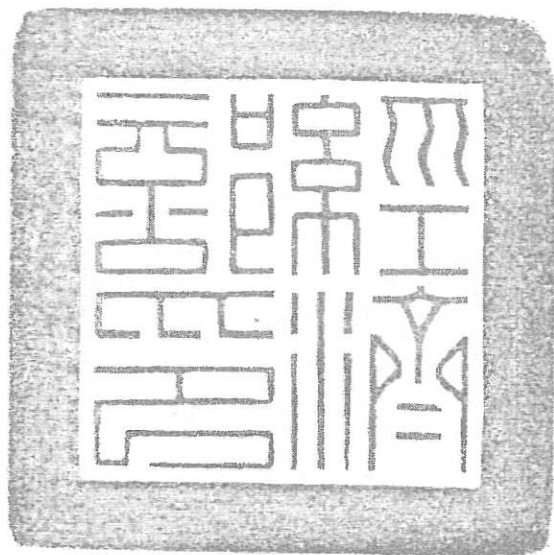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004603200號



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

部長 王美花